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包括采购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广西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包宇光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公安局 单位的 第二看守所监所安防系统设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广西惠利科技有限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